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需地機關：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簡報大綱 Outline

- ◆ 01/計畫概述
- ◆ 02/設計內容概述
- ◆ 03/需揭示及說明事項
- ◆ 04/建設效益
- ◆ 05/用地徵收作業說明



計畫緣起

位處和美鎮東西向重要交通路網的彰6線美寮路，都市計畫段已完成拓寬，因非都市計畫段路寬僅8~10公尺，無法有效紓解車潮，造成彰美路及彰新路交通壅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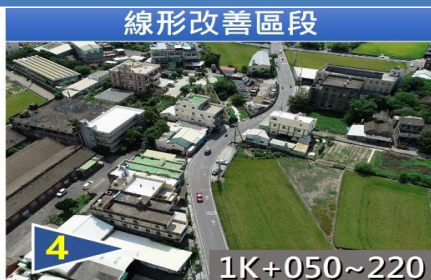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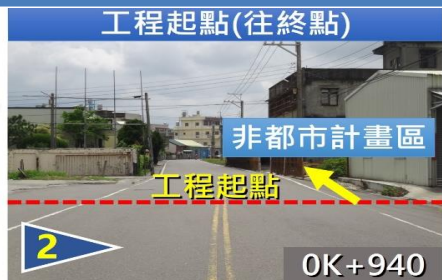
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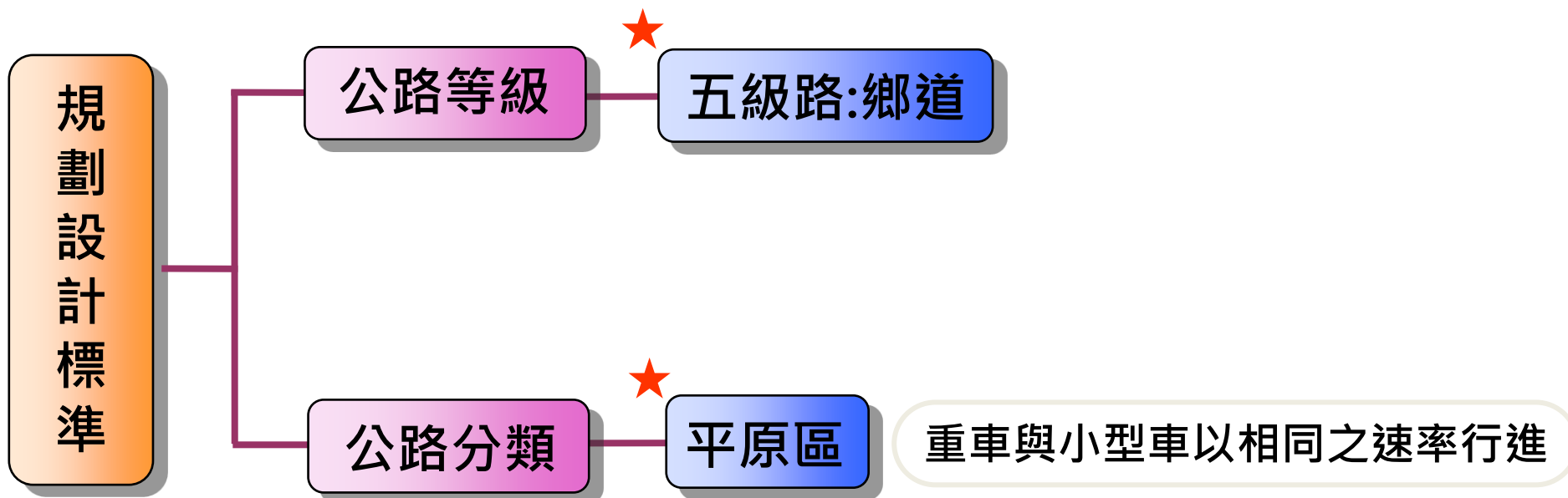
- 改善部分道路線形不符合規範段並統一道路寬度
- 減輕彰新路、縣道134線彰美路之交通負荷
- 紓解美寮路交通瓶頸
- 路網效率提升、節省時間



01

計畫概述-工區現況





設計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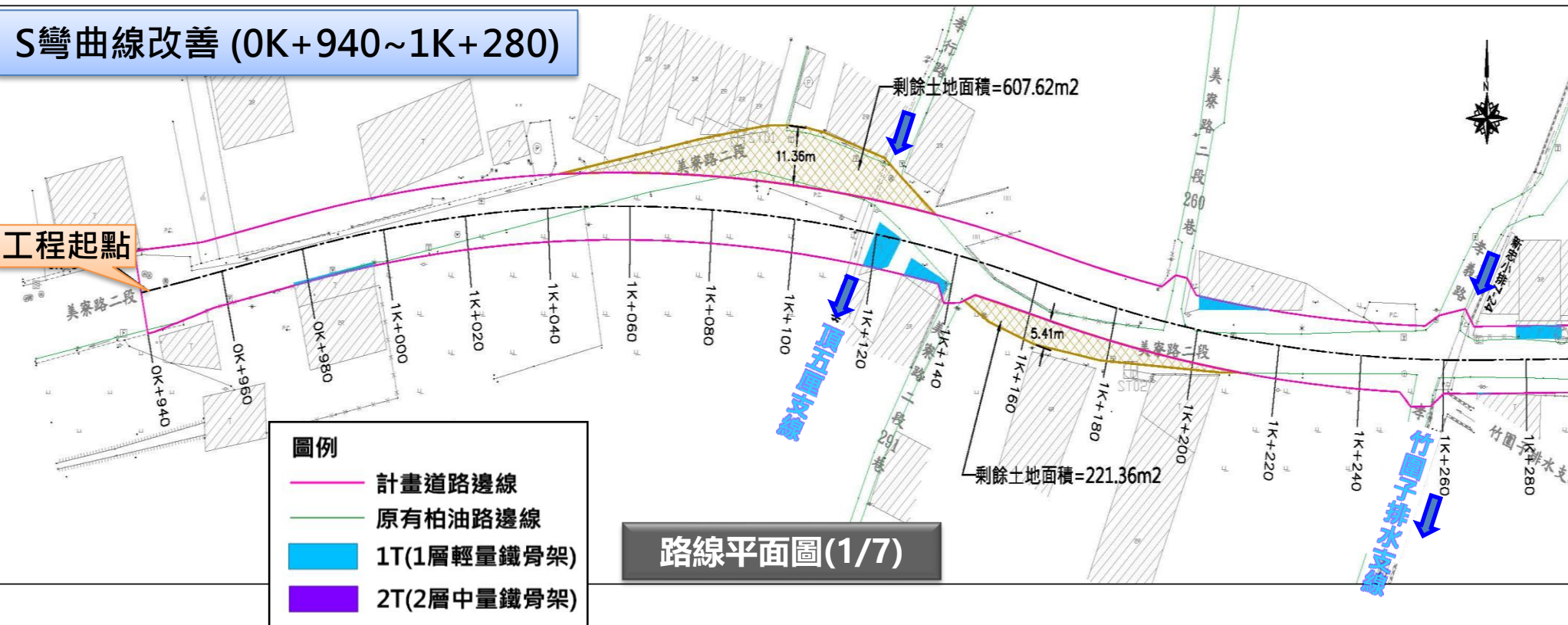
本工程位於美寮路都市計畫區外配合已完成都市計畫段之速率，故採五級路平原區速率50Km/Hr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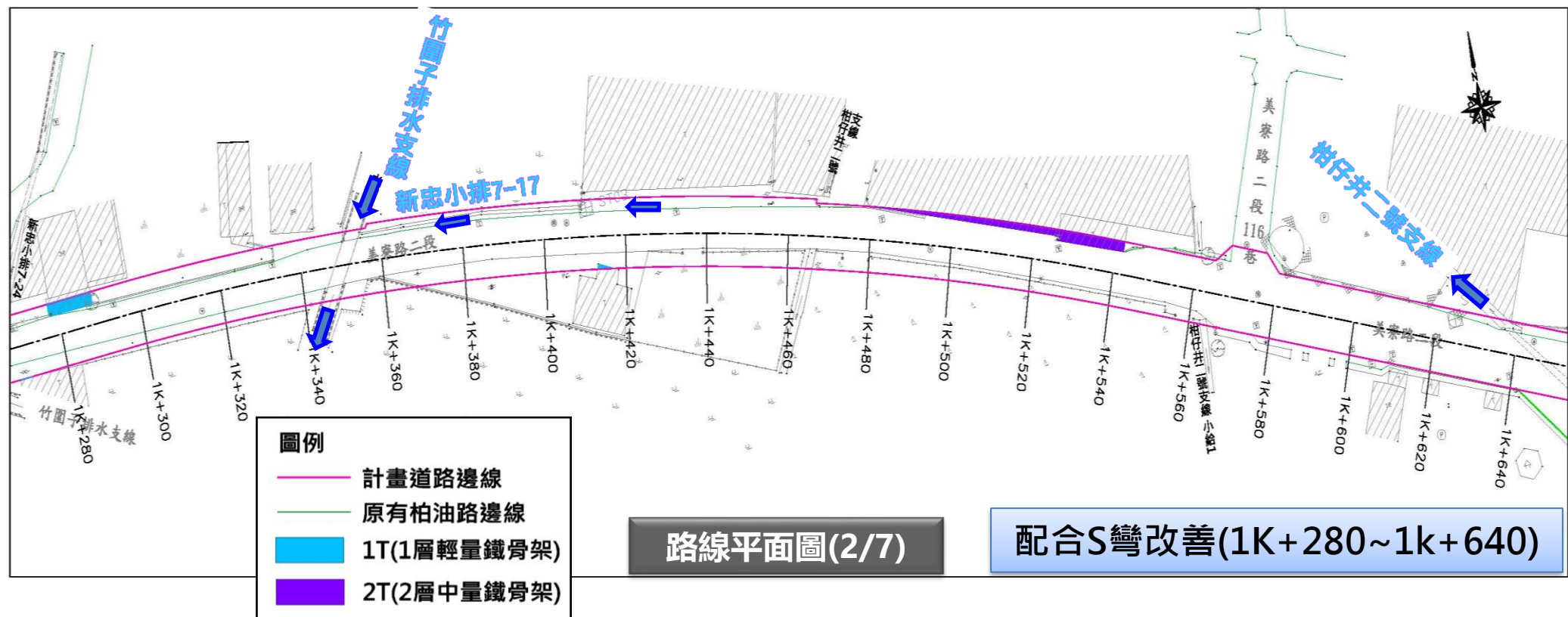
50

S彎曲線改善 (0K+940~1K+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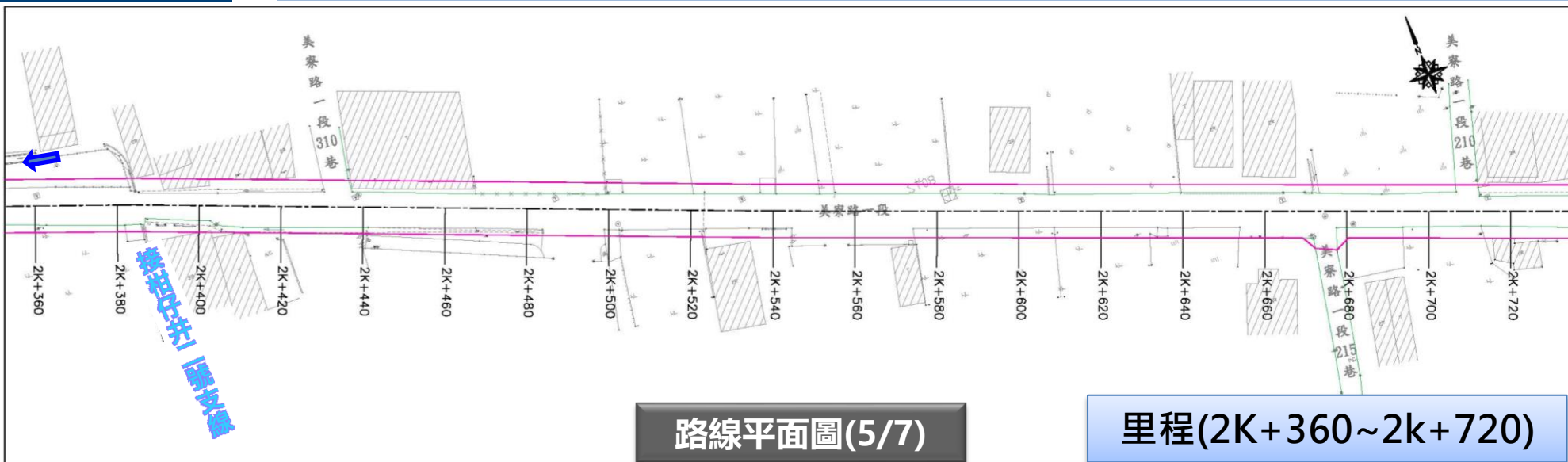
工程起點



原有連續彎道旁民房林立又有電線桿等設施導致行車視距不佳，易引起交通事故，且原有彎道速率僅符合25km/hr，為順接都市計畫段採速率一致為50km/hr，故規劃將S型彎道截彎取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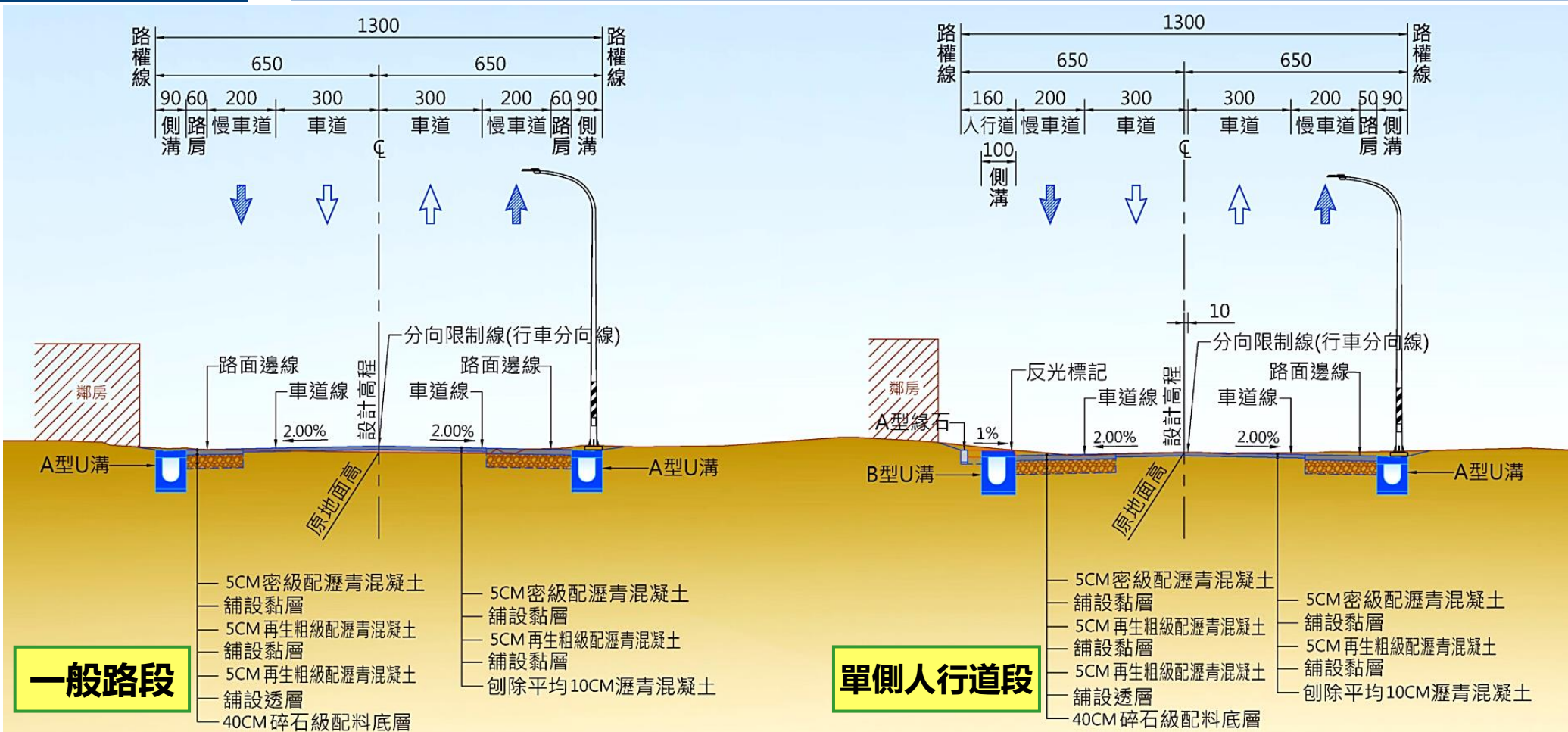
為銜接配合起點S彎改線段，將原有道路既有轉彎段曲率半徑修正增加行車安全，且北側新增新忠小排7-17復舊之水利用地寬80cm。



里程(3K+080~3k+265.6)



終點3K+140~220左轉段不符合本計畫拓寬設計速率50Km/Hr曲線轉向半徑規定影響行車安全，需將原有左彎不良線形改善。



經費概算

工程概估總經費
5億4,960.8萬元

項次	工程項目	金額(萬元)
壹	工程建造費	26,650
貳	用地及拆遷補償費	28,310.8
本工程預算 總計		54,960.8

預計工期

項 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4月	8月	12月	4月	8月	12月	4月	8月	12月	
工程設計	■									
用地徵收(含撥用)		■								
工程發包施工					■					

✓ 工期估算需20個月(600日曆天)，預定約115年12月底前完工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彰6線美寮路起點0K+940屬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範圍銜接處，向東拓寬經孝義路、彰11線柑竹路、和群國中前、134乙線東路，終點至彰新路三段止。行政區域位於彰化縣和美鎮竹營里、柑井里、犁盛里，土地範圍位屬彰化縣和美鎮忠明、和東、柑竹、和群及犁盛段等5個地段。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	171	13911.23	44.2%
公有(含水利用地)	93	17544.23	55.8%
合計	264	31455.46	1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為民宅屋舍、水利構造物、農耕作物、鐵皮建物、磚造圍牆及擋土牆等。詳請參閱現場張貼之路線平面圖。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0	9350.04	29.73%
	交通用地	77	18389.52	58.46%
	水利用地	19	1040.71	3.31%
	殯葬用地	3	442.09	1.41%
	甲種建築用地	6	204.90	0.6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532.09	1.69%
鄉村區	交通用地	5	199.26	0.63%
	水利用地	3	798.66	2.54%
	乙種建築用地	26	413.22	1.3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84.97	0.27%
合計		264	31455.46	100%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 本案道路起點都市計畫段寬為16M，非都市計畫段道路寬度僅8M，因彰美路兩側發展密度較高拓寬不易，依據提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之計畫寬度13M沿即有道路拓寬，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利用既有道路拓寬為原則，若遇線型不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才予以改線，路線規劃已達到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位處和美鎮東西向重要交通路網，然道路寬度不足，屬狹窄之道路系統，無法有效紓解車潮，造成彰新路及彰美路之交通壅塞。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減輕彰新路及縣134線彰美路等周邊道路之交通負荷，故本案確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項目	說明
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	<p>本案道路拓寬總長約2326公尺，寬13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171筆，面積約1.39公頃，徵收土地所影響人口數約320人，年齡結構約30~70歲間。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p>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道路拓寬為13米後，可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升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p>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工程完工後，可縮短城鄉差距，使其交通便捷，增加相關弱勢族群就業機會。</p>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	<p>因本計畫工程係對交通改善，以維護地區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方居民及遊客生命財產與健康風險環境改善。</p>

項目	說明
稅收	道路拓寬完成可降低車輛往來擁擠問題， <u>連接兩地交通，促進城鄉發展，提高相關經濟產值</u> ，提昇觀光產業進而增加就業人口，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本工程影響僅減少部份農糧收成，工程完工後改善原有灌排水路，即可減少農業損失並提高農業產銷功能， <u>改善農產品運輸品質及運輸效率</u> 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道路拓寬可改善區域內交通路網，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用地取得費用	本計畫屬於「 <u>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u> 」，並獲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辦理興建，經費來源無虞。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範圍包含 <u>13條水利灌溉渠道及竹圍子排水系統設施</u> ，工程完工後確保維持既有排水路功能，並於施工中避免影響給水路之水質，評估影響甚微。
土地利用完整性	規劃路線以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之線形， <u>大部分土地僅被徵收臨路面符合計畫路寬13公尺的部份</u> ，對徵收費用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的影響降到最低。

項目	說明
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	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拓寬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	<u>經查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u> ，因此不發生影響。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 <u>降低車輛往來擁擠問題</u> ，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永續指標

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
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材質輕量、環保再生材料等)。

國土計畫

本案道路拓寬符合國土發展目標，健全經濟發展；
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1

2

3

項目	說明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道路起點都市計畫段寬為16M，非都市計畫段道路寬度僅8M，依據提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之計畫寬度13M沿即有道路拓寬， <u>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由寬闊的道路供給提升交通安全。</u>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u>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u> ，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利用既有道路拓寬為原則， <u>若遇線型不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才予以改線</u> ，路線規劃已達到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 ➡ 均不適用道路工程。 •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 ➡ 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以地易地 ➡ 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u>除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u>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可紓解和美鎮交通瓶頸， <u>減輕彰新路及縣134線彰美路等周邊道路之交通負荷</u> ，提高民眾通行安全。

◆ 適當性評估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 合法性評估

1.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

◆ 公聽會：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用地取得事宜：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

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範圍邊界
分割測量
(現場劃設拆除線)

第一次公聽會(113.02.16)
第二次公聽會(113.03.29)

召開協議價購會
(公文另行通知)

派員地上物
現場查估
(計算地上物補償費)

徵收計畫書
公告30天

發放土地與地上物
補償費
(公告後15日內)

所有權
移轉登記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黃○寶	113.2.16	<p>1.有關美寮路與孝行路為何沒規劃施作路口截角，爾後交通安全誰負責。</p> <p>2.我的房子建在忠明段1192地號土地上，美寮路拓寬工程後爾後房子重建沒有面臨道路無法重建，1194地號土地應該賣給我才能面臨道路。</p>	<p>1.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u>因孝行路原有路口兩側緊鄰民房，若增設路口截角需拆除兩側民房，且本路段截彎取直以致於孝行路位於道路路權外，所以孝行路將維持現況僅做路口銜接平順處理。</u></p> <p>2.<u>道路拓寬後原有的道路用地(忠明段1194地號)仍有公眾使用需求，故仍保留做道路使用，並沒有無法面臨道路之疑慮。</u></p>
2	吳○主	113.2.16	<p>忠明段地號 1811 號，本來在蓋時就有留法定空間，現在要拓寬工程要徵收土地，影響我的權利及工作生產，我反對，我請縣府把路移在地號和東段42號，也是我吳全主的和東段42號。</p>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u>台端土地所在位置為道路線形 S 彎曲線改善段，路線規劃已依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下最小曲率半徑進行改善，本計畫路線如向南側偏移，目前位於台端房舍西側原本不須拆除之 2 棟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及南側 1 棟廠房則須被拆除，考量減少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及行車安全等，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u></p>
3	竹營里長 王○英	113.2.16	<p>美寮路與孝義路岔路口會車改善，希望將孝義路鄰近美寮路處水利溝加蓋增加路寬，以利車輛會車，將此工程併入拓寬工程考量。</p>	<p><u>未來本道路拓寬工程配合過路箱涵改建後，孝義路兩側將新設並加大截角即可改善車輛會車問題。</u></p>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4	魏○枝	113.2.16	對面拆 50 公分，我地段(和東 1-1)拆 500 公分。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u>台端土地目前約有 1.6 公尺寬位於既有道路上，且所在位置為本計畫工程起點線形 S 彎曲線改善段後銜接段，此轉彎段於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曲線半徑下儘量配合原有道路既有路線轉彎曲率辦理線形修正以增加通行安全。</u></p> <p>本計畫路線在考量拆除面積最小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下作規劃，<u>如向北側偏移，則位於該處東北側需拆除之面積將增加 1 倍以上，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u></p>
5	林○鎮	113.2.16	全力贊成拓寬工程。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鼎力支持地方建設。
6	陳○福	113.2.16	忠明段 932 地號曲線設計偏北，美寮路二段 116 巷至和群國中。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u>此段線形規劃考量拆除最少之原則，已盡量將南側可用寬度納入規劃，如再往南側偏移會造成建物拆遷面積增加，故規劃納入北側既有交通用地(文鵬文具行側)，並往美寮路二段 116 巷及和群國中側延申銜接。</u></p> <p>→此段原13.8M路權寬度修正為13M</p>
7	林○州 林○復	113.2.16	美寮路一段 486 號原路北邊 723 公分，南邊 586 公分，差 137 公分，請儘量依中心線拓寬。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u>此段線形規劃考量拆除最少之原則，已盡量將南側可用寬度納入規劃，如再往南側偏移會造成建物拆遷面積增加，故規劃納入北側既有交通用地(文鵬文具行側)，並往美寮路二段 116 巷及和群國中側延申銜接，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u></p>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8	陳○充	113.2.16	美寮路 927、928、930、931(忠明段), 路面單側拓寬是否不公平。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 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 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 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 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u>此段線形規劃考量拆除最少之原則, 已盡量將南側可用寬度納入規劃, 如再往南側偏移會造成建物拆遷面積增加, 故規劃納入北側既有交通用地(文鵬文具行側), 並往美寮路二段 116 巷及和群國中側延申銜接。</u></p> <p>→此段原13.8M路權寬度修正為13M</p>
9	葉林○花	113.2.16	線東路、美寮路口是否會新設消防栓?	<p>設置新的消防栓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 <u>將於工程施工前協調會邀集相關單位納入設置評估。</u></p>
10	張○富 張○財 張殷○雲	113.2.16	1.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美寮路一段 40、42、44 捨直取彎。(取直) 2.路口偏北移(原有路口)。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 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 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 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 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u>1.2.台端土地位於美寮路一段原有美寮路左轉彎路段, 經此左彎路段後銜接至彰新路三段, 此路段原有線形急彎後銜接至彰新路三段轉向視距不良, 且不符合美寮路計畫拓寬設計速率 50Km/Hr 曲線線形轉向半徑規定影行車安全, 需將原有左彎不良線形改善。此路段除需規劃符合規範設計速率 50Km/Hr 安全線形, 於規劃階段亦為力求不拆除陳情人 3 層樓房主建築物, 在符合拓寬設計速率 50Km/Hr 規範規定下採最小限度放大原有左彎曲線半徑以改善路廊線形增進行車安全, 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u></p>

接續進行土地所有權人 意見陳述及答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